

2023年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游泳赛

竞赛规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融合，切实提高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营造“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迎大运盛会·迎百年校庆”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6月13日在柳林校区举行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游泳比赛。

一、主办单位：体育学院

协办单位：西南财经大学游泳协会

二、时间：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三、比赛地点：

柳林校区游泳池

四、参赛办法：

1、参赛资格：凡本校的在校注册学生，身心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参赛队员必须由学院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参赛单位：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领队必须是教师。

3、参赛办法：

团体赛：各个学院派出4名队员（2男2女）参加接力赛。

单项赛：每个项目各个学院可报男选手、女选手各3名参加比赛；每个选手限报两个项目（接力除外）。

4、报名时间及地点：2023年6月5日(星期一)0:00以前参赛单位必须填写报名表（附件1）发至邮箱：2386336@qq.com。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中午12:30在体育学院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会议并提交本队队员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附件2）。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项目

(1) 男子:50米蛙泳 50米自由泳 50米蝶泳 50米仰泳

(2) 女子:50米蛙泳 50米自由泳 50米蝶泳 50米仰泳

(3) 男女混合 4×50 米接力赛 (2 男 2 女)

2、比赛办法

(1) 参考全国游泳比赛规则。

(2) 分组进行比赛，个人比赛和接力比赛均采用计时方式，按成绩录取名次。

(3) 当某项目报名人数不足三人时，则取消该比赛项目。

3、名次与奖励

(1) 单项比赛男子、女子各项取前八名进行奖励

(2) 单项比赛大于 3 人，不足 8 人参加时，递减 1 名进行奖励

(3) 接力赛取前八名进行奖励

(4) 团体总分取前八名进行奖励

4、计分办法

(1) 个人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以 9、7、6、5、4、3、2、1 进行计分

(2) 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以 18、14、12、10、8、6、4、2 进行计分

(3) 根据个人赛、团体赛计分总和取前八名的队伍分别以 18、14、12、10、8、6、4、2 进行计分，并记入年度“光华杯系列赛”总分。

六、裁判员和技术代表：

由体育学院教师和有一定裁判经验和工作能力的游泳协会学生担任，技术代表由体育学院聘请教师担任。

七、其它事项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组委会。

西南财经大学体育学院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2023 年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游泳赛报名表

学院:

领队:

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项目					备注
				50 米蛙泳	50 米自由泳	50 米蝶泳	50 米仰泳	4×50 米接力	
1									
2									
3									
4									
5									
6									
7									
8									

注：在报项栏中可以打“√”，表格不足可复印。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1. 本人自愿参加 2023 年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游泳赛。在比赛期间，坚决服从赛会各项规定，对赛事体能上的要求及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有充分的了解。

2. 本人目前健康状况良好，完全能胜任本次比赛，如在上述各活动中遇到身体不适，应自行退出比赛，如遇到任何意外情况，由本人自行负责。

3. 本人对在上述各活动中因受伤、遭遇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时接受主办单位指定医疗救护部门的急救处理方法及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4. 本人在上述各活动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与组委会无关，家属不得追究组委会任何责任。

5. 本人确认对上述保证已充分理解并承认本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6. 本人认可此保证书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

温馨提示：选手应知晓当天上述各活动中自己的身体状况，如在比赛中感觉不适，务必立即停止比赛或呼救，切不可勉强完赛。

参赛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签名日期：

附件 3：意外受伤处理预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要强化体育课和体育锻炼”，校园体育赛事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为全面贯彻国家体育总局赛事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四川省、成都市体育局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专题会议明确的“三个不”“二十三个强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确保我校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1、各参赛队领队必须认真学习安全防范相关知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比赛规则教育。各学院（中心）要准确把握学生参赛前的身体状况，因身体原因，不宜参加比赛的学生，在未得到医院允许情况下，不得报名参加。做到在活动前后随时关注参赛运动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

2、体育学院应做好比赛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同时要求各学院（中心）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对参与者进行人身安全和参赛安全教育。各参赛队为参赛队员做身体健康检查和购买参赛队员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并于参赛前提交、备案，若没购买保险者和未进行身体健康检查者不能上场参加比赛。比赛前，各学院领队或教练组织学生进行热身运动。

3、体育比赛组织者在赛前应向领队或教练员详细公布比赛规则、方法和要求，确保比赛的严肃、公平、公正，避免出现混乱的局面。裁判员在比赛前向参赛队提出安全注意事项。

4、各学院（中心）代表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活动时，必须由学院老师或辅导员担任运动队领队且到场管理队伍，并以身作则遵守比赛的各项规定，引导运动员服从裁判，尊重对手、裁判员、

观众，顾全大局，防范运动队发生严重的违纪事件；若在运动队发生严重违纪事件时，领队、教练员应第一时间制止事态的发生，对于态度不端正积极，制止不力，或者参加、怂恿队员闹事都应追查领队、教练员的责任，按情节给予该队停赛等的处理，并视情节严重性扣除该学院（中心）年度运动与健康考评积分。

5、体育场馆中心应有针对性地对比赛场地、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尽力做到比赛期间场地内外设施安全、合理，以确保比赛顺利地进行。

6、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应公平、公正地进行裁决，对比赛中出现的不良行为要及时的加以预防和制止，防止事态扩大。

7、如果在校园体育赛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应遵循条例及时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在场教师应在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科学合理的急救，并同时通知校医院和 120 急救，问题严重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体育学院和学校有关领导。

8、本次赛事全程配备相应的救生员和医护人员，保障赛事圆满顺利进行。